

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檢核表

時間	介入	內容	主責
危機發生 2 小時內	事件現場處理 (事發接獲訊息後)	1. 接獲訊息後，立即至事件現場了解狀況 (1). 警消通報。 (2). 保持事發現場，不破壞相關物證，避免人員進入或圍觀。 (3). 清查事件觸及範圍：目睹或受影響班級、師生。	學務處 總務處
		2. 通知家長並陪同家長進行後續事務處理	學務處
		3. 事發於校內，輔導人員需協助目睹或受影響之班級導師進行安撫及穩定情緒。	輔導室
	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召開校內會議 (事發接獲訊息確定學生狀況後)	1. 校長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或各處室主管，進行危機處遇會議，討論事件處理及責任分工。 2. 校長指定發言人，並召開會議確實掌握危機處理情形。	校長
		責任通報(校安、社政、衛政):知悉事件 2 小時內，先做首報，處理後再行續報。	學務處 輔導室
		發佈新聞稿(討論校內媒體應對原則)。	發言人
向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諮詢或申請安心服務。		輔導室	
事發當天 24 小時內	事實的宣布	安心宣講: 1. 向全校師生宣布就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簡要重點說明。 2. 提醒全校師生照顧好自己，適度表達悲傷，留意自己與身邊出現情緒反應較激烈的同學互相給予支持。 3. 進行默哀、祈福或相關活動。 4. 提醒全校師生該事件已進入調查程序，不清楚的事物不要說，避免二度傷害。	事實宣布 / 安心宣講 校長、學務處、教務處-資訊組，進行宣布，由校內可熟悉、信賴之大人宣布，有助於安定學生情緒
	全校教職員	1. 說明目前學校危機處理進度及未來 72 小時內即將進行之各項危機處理工作(備忘錄)。 2. 輔導室說明安心文宣內容，協助教職員了解急性壓力症狀，及辨識特殊個案。	校長 學務處 輔導室
	導師及任課教師會議 (事件者/目睹事件班級)	1. 協助教職員瞭解事件後課程進行之注意事項，及留意學生心理創傷壓力反應。 2. 簡介學校即將進行的「減壓團體」及「班級道別活動」，請導師減少學生的不確定感，提醒學生勿接受記者訪問避免謠言的發生。	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
	提供書面資訊、文件 (24 小時內)	1. 提供教師安心文宣，內容包含教師輔導學生之參考資料。 2. 提供家長安心文宣，內容包含留意及安撫學生情緒及急性創傷壓力症狀資料。	輔導室

危機發生 2 週內	安心班輔	針對事件中受影響班級，進行安心班輔以穩定學生情緒，並評估篩選高風險學生進入個別輔導或減壓團體。	輔導室
	減壓團體	<u>教職員</u> 減壓團體/座談:針對受到衝擊的教職員進行專業人員的晤談或座談，抒解事件中的心理壓力，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	輔導室 人事室
		<u>學生</u> 減壓團體:協助學生處理和調適事件對自我的衝擊與影響	輔導室
	篩選高風險群學生名單	1. 透過安心班輔、減壓團體及教師觀察等方式，篩選需長期個別或團體輔導的高風險學生。(高風險學生包括事件倖存者、事件者好友或目睹者等) 2. 視需要諮詢輔導中心專業人員，或轉介三級。	輔導室
當事人的告別式前/後	班級道別活動	1. 以班級輔導形式向事件者進行「四道」活動，道別、道謝、道歉與道愛。 2. 事件者的課桌椅搬離班級(事先安排好搬桌椅的同學或工友)。	輔導室 導師 總務處
	當事人事件處理	1. 協助當事人家長處理在校相關事務。 2. 參加當事人告別式之同學要取得家長同意。 3. 學校安排人員至當事人家中致意。	導師 學務處 學校人員
危機發生一個月前/後	校長的勉勵 (事件處理完成後 1 週內)	校長摘述此次危機事件處理過程經驗，與師生共勉，期望全校能重新出發。	校長
	持續落實三級輔導	發展性輔導:持續推展生命教育課程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。	全校教師
		介入性輔導:持續追蹤，依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班輔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。	專任/兼任輔導教師
		評估高風險個案量能，若心理創傷壓力反應超過一個月仍未改善之個案，依實際需求轉介處遇性輔導。	專任/兼任輔導教師